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上字第216號

上訴人 世豪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惠姿

被上訴人 丞石國際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智祺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支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16日本院112年度重上字第216號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於民國113年4月24日收受本院112年度重上字第216號判決，於113年5月9日聲明不服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惟未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亦未依同法第466條之2第1項規定具狀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嗣本院於113年5月15日以裁定命上訴人於該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前揭裁定業於113年

01 5月21日合法送達予上訴人乙節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
02 （見本院卷第555頁），惟上訴人逾期仍未提出委任律師或
03 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或聲請第三審
04 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聲請狀之情，亦有本院裁
05 判費或訴狀查詢表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561頁），則依首
06 揭規定，上訴人之上訴，並不合法，應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07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
09 民事第十庭

10 審判長法 官 邱 琦

11 法 官 邱靜琪

12 法 官 高明德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

17 書記官 郭彥琪